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的公告

部份出售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賣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作為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 11.35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賣方持有的 208,000,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已發行 H 股股份，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約 11.07%。本集團預期就該配售確認的出售溢利約為 8 億港元。

該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款獲得滿足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條而作出。

本集團持有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的投資，該等 H 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Fortland Ventures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448,342,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約 23.8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於 2018 年 1 月 11 日，賣方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配售代理」）訂立了配售協議（「配售協議」），以每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 11.35 港元的配售價，配售賣方持有的 208,000,000 股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已發行 H 股股份（「配售股份」），佔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全部已發行 H 股股份約 11.07%（「該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促使買方購買（或若未能達成，則由其自身購買）配售股份。在配售協議下的若干慣常條件獲得滿足及/或豁免後，預期該配售將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完成。賣方同意在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於配售協議日期開始至該配售完成日期後 90 天期間內，除該配售外，不會出售賣方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持有的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任何股本證券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成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

本集團預期就該配售確認的出售溢利約為 8 億港元，此乃參考經扣除相關交易成本及開支後從該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投資的賬面值計算所得。

董事會認為該配售下的出售能為本集團於北京首都國際機場的 H 股股份的長期投資提供變現良機。透過該配售釋放配售股份的價值，本集團可獲得現金資源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及用作其他投資項目，並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股東價值。

由於每個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均低於 5%，該配售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該配售的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款獲得滿足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故可能或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8 年 1 月 12 日

於本公告日期，(a)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張展翔先生、鄭志明先生及麥秉良先生；(b) 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杜顯俊先生、黎慶超先生、林煒瀚先生及杜家駒先生；及 (c)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石禮謙先生、李耀光先生及馮慧芷女士。

\* 僅供識別